

烟花爆竹“禁改限”3年了，燃放事故在起初大幅下降后略有回升——

“后限放时代”喜中有忧

□记者 李松战 武逸民 实习生 权嘉黛 马毓鋆

3月1日，是今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的最后一日。

经各城市区安监局统计：今年2月6日至3月1日，经营烟花爆竹引发的事故起数

为零。市120紧急救援中心的统计数字显示，从正月初一到初七，有48人因燃放烟花爆竹而受伤并致电医院求助。

烟花爆竹“禁改限”在我市已实行3年。从整体来看，这3个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的总体情况是平稳的，但也有令人担忧的地方。

市民观念确有转变，但事故有增多趋势

2008年1月1日，《洛阳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开始施行。《条例》规定，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，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正月十六，可以燃放烟花爆竹。这标志着我市对烟花爆竹由禁放改为限放。

市120紧急救援中心主任陶亚江介绍，限放首年的正月三十到正月初七，该中心接到的因燃放烟花爆竹受伤者打来的求助电话只有6个，受伤者的伤势也普遍较轻。

但去年烟花爆竹限放期间，该中心接到类似求助电话有30多个。到了今年，来电数量比去年又有所增加。

从此看来，“后限放时代”值得我们关注。

市场仍有危险因素，监管存在薄弱环节

烟花爆竹限放3年来，我市相关部门已建立起一套很有成效的监管体系，丝毫不敢放松紧绷的“安全弦”。

在3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的限放工作会议上，市安监局监管三科工作人员也谈到，在今年限放期间，他们发现了一些烟花爆竹监管的薄弱环节，以下问题就值得关注。

不少礼花弹产品上打着“焦作黄河礼炮厂”的字样——该厂前年就已关闭，其产品为何大量流入市场？

烟花爆竹零售摊点的实际位置与批准位置不相符，不少摊点实际上设在路口等

客观上说，市民们的意识在转变。“俺们家今年只买了一小挂鞭炮，意思意思就中了。”涧西区市民杨先生说，“大家都不太爱放炮了。”

“我市刚开始禁放烟花爆竹时，大家偷着放；‘禁改限’了，鞭炮声倒是见少了，市民们的消费观念在转变。”市民俗博物馆民俗专家说。

“今年进了4万元的货，到正月十五，连一半都没卖出去。卖了4年的烟花爆竹，今年第一次亏本。”在丽春路经营烟花爆竹的杨女士抱怨说。

市民意识转变是好事，但烟花爆竹的市场监管存在漏洞让人担忧。

安监部门：增大监管力度，增加监管手段

如何探索更加有效的监管机制，让老百姓在享受燃放烟花爆竹的快乐的同时确保绝对安全？市相关部门在继续探索。

对那些违规经营者，安监部门将没收风险抵押金；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，市安监局会将其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在今后审批网点时不再允许其经营；在人员密集场所，销售烟花爆竹的网点数量将会减少。

目前，市区共有7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。为让这些企业自觉履行安全责任，市安

监局将引入竞争机制，在粘贴防伪标志、销售合格产品等方面对企业进行评定。

同时，主管部门希望今后与辖区基层政府或居委会配合，及时没收沿街叫卖者的烟花爆竹产品，避免其再次上街销售。

对那些破坏力极大的大型礼花弹等产品，市安监局副局长葛爱国表示，主管部门将对销售此类产品者依法加大处罚力度，也希望广大市民能认识到这些产品的危险性，不购买、不燃放。

市政快递：你反映我急办！

加强管理

市民张先生反映：涧西区天津南路瀛洲小区西大门正对面，有一个做水泥生意的商铺，商铺的人经常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倒在西大门围墙的空地上。

市城市监察管理局：已通知涧西区政府，要求3月6日前将垃圾清理完毕；同时对该地段的卫生保洁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市民李先生反映：2月28日晚上我值夜班的时候，在启明东路4路、34路公交车终点站看到，大约15分钟之内有4辆公交车当停靠

站后司机不下车在车门口随便将垃圾倒在路边。这种情况经常出现。

市城市监察管理局：已通知公用事业局，要求加强对公交司机队伍的管理教育，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。

设施有瑕

市民王先生反映：凯旋桥西北角的路面，有一块下陷，过往车辆较容易出现危险。

市城市监察管理局：市容巡查人员已发现，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，目前问题已整改完毕。

市民张女士反映：珠江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的菜市场门口，有两个下水道窨井盖丢了。

市城市监察管理局：市容巡查人员已发现并通知相关部门，目前井盖已补上。

(记者 杨海彤 整理)



WWW.LYD.COM.CN
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
广告热线

0379-65233618

地址：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